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智字〔202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年度广西“金绣球友谊奖” 候选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区直各单位：

广西“金绣球友谊奖”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表彰奖励对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人才和友好人士而设立的奖项，表彰周期为2年1次，表彰名额为10人，奖金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厅现启动2020年度广西“金绣球友谊奖”的评选工作，请各市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人才和友好人士。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推荐候选人的范围主要为从国（境）外合法来广西工作、访问、研究、投资、经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及从事教育、咨询、慈善等各项事业，对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外国专家人才和友好人士。每个单位（各设区市、区直各部门）最多可推荐3名候选人，并按推荐次序排序。

二、推荐条件

推荐候选人必须对我友好、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广西各行业各领域解决技术或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为广西重大项目攻关、技术进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提出重要建议或咨询意见，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广西对外宣传、对外交流、招商引资、投资经商、人才培养引进、国际项目交流合作研究等工作中起到突出带头作用或中介作用的；

（四）在广西艰苦地区克服困难、无私奉献，在社会事业中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主动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专业技术、研究成果、优良品种、救灾物资、扶贫款项等的；

（六）对促进广西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其它较大贡献的。

三、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逐级评选、审核、推荐（详见附件 1）。各设区市科技局、区直各部门具体推荐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布推荐通知，收集汇总本市各单位推荐人选，组织本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侨务、公安、国安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提出本市拟推荐人选名单，在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确定本市推荐人选名单，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

（二）区直各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聘（邀）请外国专家人才和友好人士参加评选，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推荐前必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非厅级聘（邀）单位需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区直各单位应主要推荐自治区本级聘（邀）请的外国专家人才和友好人士，避免与设区市重复推荐。

各设区市科技局、区直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推荐程序和要求，做好候选人的甄选、审核、公示及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确保推荐质量。

四、推荐材料报送

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区直各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候选人的相关工作并向我厅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寄送以下书面材料，电子文档请发送指定邮箱：

（一）本市、本单位推荐情况公函（含推荐候选人排序意见，

评审、公示、审批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二)各推荐候选人《广西“金绣球友谊奖”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2)(一式5份)及贡献情况补充说明、所获奖项复印件等材料。

(三)各推荐候选人护照或其他证件信息页复印件。

联系人：梁玉华 电 话：0771-5863943
传 真：0771-5853371 邮 编：530022
地 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1号楼604办公室
邮 箱：gxbfe@163.com

附件：1.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工作流程图
2.广西“金绣球友谊奖”候选人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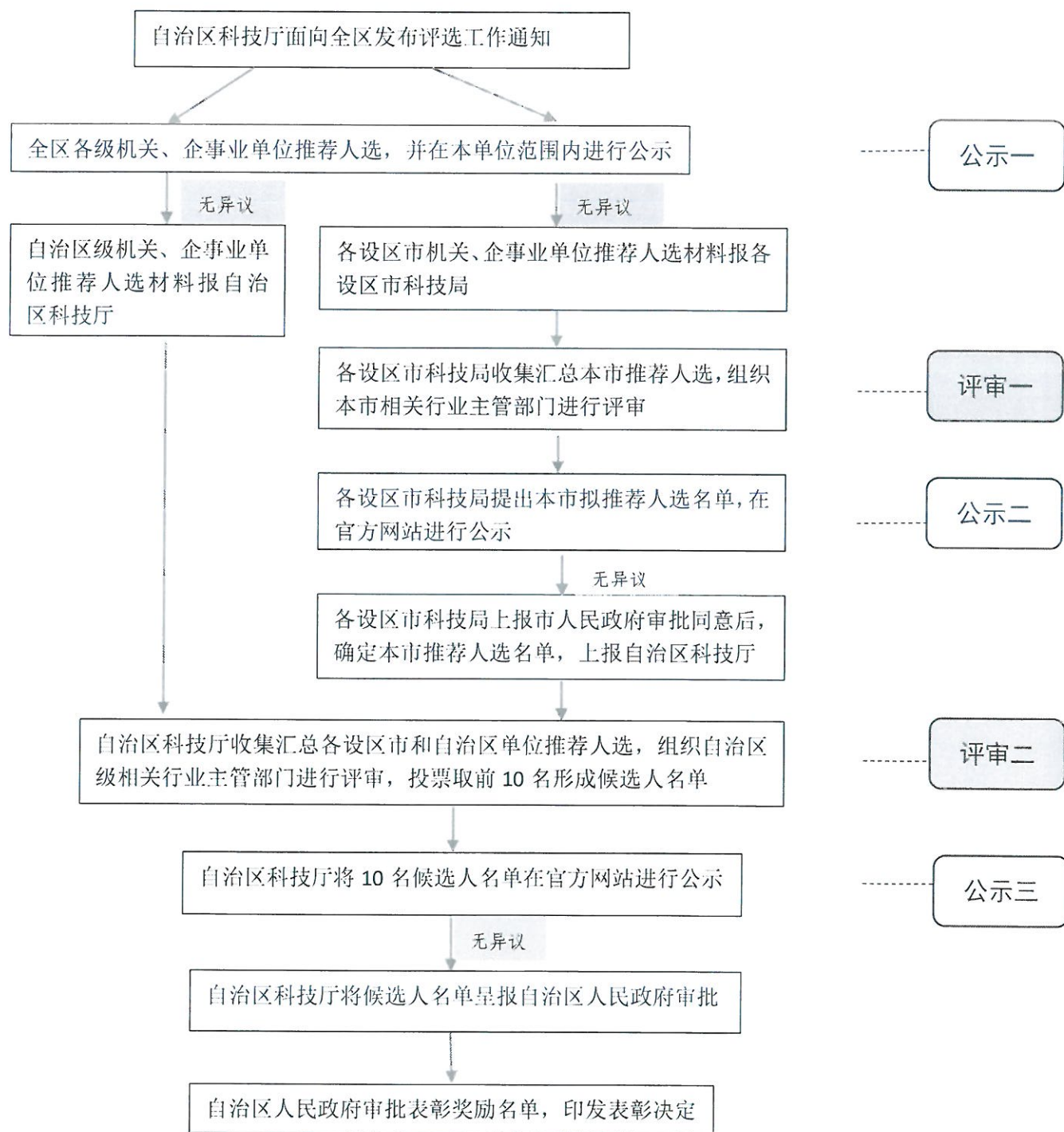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工作流程图

（“两审三公示”制度）



广西“金绣球友谊奖”候选人推荐表

评选年度	
被推荐人聘（邀）请单位	
聘（邀）请单位地址	
邮 编	
聘（邀）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 及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各市科技局或自治区 主管厅局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 及移动电话）	
传真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务必按照下列要求，规范填写。

二、表中除聘（邀）请单位意见、各设区市政府或自治区主管厅局意见意见两栏可用钢笔填写之外，其他一律不得手写。

三、被推荐人英文姓名应与护照姓名一致；如果被推荐人有专用中文姓名则输入中文姓名，没有则输入译名。学历学位应填写被推荐人最高学历学位。护照有效期应填写护照截止日期，格式“年月日”。国（境）外工作单位应填写被推荐人来桂前在国（境）外最近一次工作单位或派遣单位。国（境）外职务/职称是指被推荐人在国（境）外工作单位现任或曾任的职务/职称。持非护照等其他证件的被推荐人请填写其他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四、被推荐人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头像居中约占照片尺寸 2/3，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采用 JPG 格式，文件大小在 150KB 以上，尺寸在 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32 真色彩。

五、“主要贡献”填写要求：1.层次分明。建议采取两段式。首段说清被推荐人专业、曾任重要职务、现任职务、所获重要奖项。第二段概括性介绍被推荐人贡献。2.语言简洁：字数 800 字以内（含标点符号、空格）。内容充实，尽量用关键数据支撑观点，表述准确，慎用“巨大贡献”、“不可替代的作用”等。不能有病句、错别字、和重复语句。英文单词（包括姓名、专业词汇、行业词汇等所有英文）翻译成中文。

六、“主要贡献的补充说明”可包括被推荐人在桂工作具体、生动、感人的事例、数据等详细贡献介绍，以及“主要贡献”涉及的专业词汇、行业词汇、英文术语等解释说明、其他情况补充材料等。

被推荐人 姓名	英文姓名 (姓、名分 别填报)	姓: 名:				(被推荐人照片)	
	中文译名 (姓、名分 别填报)	姓: 名: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其他证件名称 及证件号码							
出生 日期		学历 学位		性 别			
国籍		专业 方向					
国(境)外 工作单位					国(境)外 职务/职称		
在桂工作 单位					国内职务/ 职称		
被推荐人掌握的 语种		被推荐人 类别	☐ 经济技术类 ☐ 教科文卫类				
国(境)外联络方 式(通信地址、固 定电话、移动电话)					传 真		
在桂联络方式(通 信地址、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 子 邮 箱		
是否获得过国内其 它奖项, 请简述其 内容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聘（邀）请 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政府 或自治区主管 厅局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